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年10月2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逾期担保进展情况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润兴租赁")3,500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逾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已归还2,000万元。因广厦控股未按协议约定还款,债权人有权根据经公证后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RX-2016-93-1,以下简称"主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及公证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浙0106执4231号],债权人已向其申请执行,执行金额为2,717.87万元(含逾期租金及根据原协议计算至2020年10月15日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并支付案件执行费9.46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面临按上述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导致公司资产被执行的风险,预计可能被执行金额为2,727.33万元。

2、广厦控股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造成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广厦控股承担。如造成公司资金扣划等情形,将形成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3、上述可能被执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2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32%,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对外担保总额为354,752.69万元,其中对广厦控股担保余额228,48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7%;累计逾期担保金额38,779.72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5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厦门国际案件"),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提供担保而成为共同被告。

● 担保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36,052.39万元(含本金及计算至2020年8月31日的利息,不含自2020年9月1日起的逾期利息及案件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上述案件最终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因贷款发放期间广厦控股名下有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出现,厦门国际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广厦控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人被列为共同被告。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0年9月2日

案件受理时间:2020年10月8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房产")、上海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凯")、楼忠福、楼明

公司收到起诉状时间:2020年10月22日

2、本次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20日,广厦控股与厦门国际签署了编号为GRS16276、GRS16277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为担保上述授信合同的履行,厦门国际与上市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RS16276-1、GRS16277-1的《股权质押合同》,公司以持有的浙商银行5449.6万股、2375.96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证明》(编号:201612273100001、20161223100001);同时,上市公司、楼明、楼忠福分别与厦门国际签订《保证合同》,为相关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2月25日、2020年5月25日,广厦控股与厦门国际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RS16276-C4、GRS16276-C5;GRS16277-C4、GRS16277-C5的《补充合同》,修改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7日、2020年12月22日,还款方式调整为利随本清,原担保人继续承担各自担保责任,同时新增担保人上海明凯及广厦房产与厦门国际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相关款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贷款发放期间广厦控股名下有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形出现,按照相关约定,广厦控股已构成违约。因此,厦门国际宣布贷款立即到期应付,要求广厦控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保证人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广厦控股立即归还厦门国际贷款本金及利息(原告暂计到2020年8月31日的利息)合计36,052.39万元;

②判令广厦控股立即支付原告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逾期利息;

③判决若广厦控股不履行前述任何一项付款义务,厦门国际以上市公司持有的7,825.56万股股权为质押物协议折价、或是申请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不足部分由广厦控股继续清偿;

④判令被告上市公司、楼忠福、楼明、上海明凯、广厦房产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本案诉讼费由全部被告负担。

3、案件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将于2021年3月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涉诉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18-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为: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对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

三、广厦控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06,629.58	4,586,535.02
负债总额	3,100,351.07	3,083,760.51
其中:流动负债	2,555,287.52	2,743,105.56
净资产	1,506,278.51	1,502,774.52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894,798.13	997,316.91
净利润	79,809.10	886.07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6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若上述案件最终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7,825.56万股股权作为质押物,可能会被债权人申请处置,相应处置价款归债权人所有;公司也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2、如上述案件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且造成公司资金扣划等情形,将形成广厦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3、上述可能被执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9.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7.43%,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及上述涉诉案件的后续安排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对外担保总额为354,752.69万元,其中对广厦控股担保余额228,48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7%;累计逾期担保金额38,779.72万元(含本次)。

(二)后续安排:

1、广厦控股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将督促债务人、反担保人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积极的沟通,力争达成妥善的处理方案;

3、公司已积极落实上述各项反担保措施,持续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5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5%。本次广厦控股持有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

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8.65%。本次冻结申请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冻结原因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次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0月22日,冻结期限为3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32,630	38.65	32,630(注1)	100	38.6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	5.59	4,723(注2)	100	5.59
楼忠福	1,459.142	1.73	1,459	99.99	1.73
楼明	1,595	1.89	1,595	100	1.89
合计	40,407.142	47.86	40,407	99.99	47.86

注1:广厦控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32,630万股。

注2: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为4,723万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一时间向广厦控股了解上述案件情况及其经营情况。根据广厦控股回复,其业务正常,目前正在积极督促被担保方与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上述冻结问题。本次被冻结股份短期内不存在划转风险,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广厦控股回复,除本次冻结事项涉诉情况外,广厦控股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及仲裁情况有4起,分别为: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案件、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事项、池汝雄等诉讼案件、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讼案件。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不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0-05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9,7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余额228,489.4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8,779.72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厦控股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融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根据相关协议,此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29,700	恒丰银行	2020/10/21-2021/10/21	29,700万元存单质押,存单期限1年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		2020/10/22-2021/10/22	30,000万元存单质押,存单期限1年	

2、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对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

3、此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新增担保金额182,000万元,其中为广厦控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不超过119,190万元,该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时间: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06,629.58	4,586,535.02
负债总额	3,100,351.07	3,083,760.51
其中:流动负债	2,555,287.52	2,743,105.56
净资产	1,506,278.51	1,502,774.52
科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894,798.13	997,316.91
净利润	79,809.10	886.07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6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

1、考虑到现行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对存量担保的安全保障,公司现阶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的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2、为逐步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或有风险,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对外担保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已进一步降低了公司2020-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金额。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近年来已不断降低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综合考虑存量担保的延续性,同时切实降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已下调了2020-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金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建议控股股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配合上市公司降低对外担保金额;同时,积极应对和处理对外担保或有风险,并制定周密、专业而有效的风险预防与响应预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54,752.69万元,其中存单质押担保205,190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39%,累计逾期担保金额38,779.72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议案》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实施方案,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5,55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23%,回购最高价格16.9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001.06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不再继续实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数量:5,553,871股

回购价格区间:14.72元/股-16.9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年11月12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0元/每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董事会决定,则可宣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2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决议决定本次回购期限自本董事会决议之日提前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5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23%,回购最高价格16.9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4.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001.06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资金使用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最低限额。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3,8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股)的比例为1.23%,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65,673,200	36.54	0	0
无限售股份	287,679,800	63.46	453,353,000	100
其中: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0	0	5,553,871	1.23
股份总数	453,353,000	100	453,353,000	100

附:2020年9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2020.10.22-2021.4.21

5、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77.01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	0.5%-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59-347.12	2020.10.22-2021.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甲方: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产品简称	"广银创富"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产品编号	ZZGYCB211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适合客户类型	经广发银行风险评估,本结构性存款适合向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客户销售。
结构性存款货币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3.5%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年10月22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1年4月21日
银行工作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的交易日
收益计算基础	A/365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181天。自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认购份额	认购起点份额为5万份(1元/份),高于认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万元的整数倍。
提前赎回、终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不具有主动申请该产品赎回的权利,即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会损失部分本金及收益。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保持与银行的密切联系,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尹兆君	1,968,719.6272	银行业及相关金融服务	否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328亿元,资产净额2,096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3亿元,净利润126亿元(以上数据来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9,238,311.75	6,702,168,410.79
负债总额	1,269,566,385.93	4,246,313,460.61
净资产	1,399,671,925.82	2,455,854,950.18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2,736.75	2,276,369,995.53

公司2019年底货币资金为6.46亿元,2020年6月底货币资金为24.69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0,000万元,约占2020年6月底货币资金的8.10%。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未到期	未到期	8,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2,000
3	理财产品	1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7.0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未到期	未到期	9,000
6	结构性存款	2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合计		79,000	20,000	177.01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10月22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基金",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通知,渤海基金自2018年5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因减持和持股比例被动调整等原因,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林景臻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渤海基金	无限售条件A股	608,000,000	15.495%	487,270,651	10.495%

注: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为3,923,734,700股;公司权益变动后总股本为4,642,884,700股;公司总股本变动主要原因为H股回购并注销事项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1	2018/5/23	被动增加	608,000,000	15.714%	0.219%
2	2019/3/8-2019/9/3	减持	542,609,067	14.024%	-1.690%
3	2019/9/30-2020/3/27	减持	534,309,767	13.810%	-0.214%
4	2020/7/6-2020/7/30	减持	505,361,567	13.062%	-0.748%
5	2020/7/30	被动稀释	505,361,567	10.885%	-2.177%
6	2020/7/31-2020/10/22	减持	487,270,651	10.495%	-0.39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根据公司于相应变动期间截止日时的总股本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渤海基金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后,渤海基金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遵守相关承诺及减持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成功发行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86%,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0月22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130,410.96元。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0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3,248,3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60,469,3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779,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296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127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68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姚志勇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公务原因,周卫平董事和朱贺华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因公务原因,周卫星和任俊2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0,465,697	99.999747	3,400	0.000232	300	0.000021
H股	2,779,0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3,244,698	99.999747	3,400	0.000232	300	0.000021

1.0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0,465,697	99.999747	3,400	0.000232	300	0.000021
H股	2,779,0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3,244,698	99.999747	3,400	0.000232	300	0.000021

1.03、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0,465,697	99.999747	3,400	0.000232	300	0.000021
H股	2,779,0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3,244,698	99.999747	3,400	0.000232	300	0.000021

1.04议案名称: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0,465,697	99.999747	3,400	0.000232	300	0.000021
H股	2,779,00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3,244,698	99.999747	3,400	0.000232	300	0.0000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0中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议案1.04均为特别决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5元/股调整为94.12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0-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2日,并同意以94.1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967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3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归属3.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0-041)。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8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2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内签署授信及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在上述融资贷款及其担保额度内,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40842.10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60,28.32	44,097,88.11
负债总额	28,433,95.48	30,917,63.00
净资产	12,526,32.84	13,180,25.10
营业收入	32,587,02.20	11,831,95.09
利润总额	1,920,02.31	789,20.82
净利润	1,500,99.82	653,44.53

注:2019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天铝有限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铝有限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法律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6.78%。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备考报表净资产的6.78%;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嘉棣	是	77,500,000	29.47%	9.25%	2019年1月14日	2020年10月16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嘉棣	是	45,430,000	17.27%	5.42%	否	否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8日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偿还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黄嘉棣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嘉棣	263,023,388	31.40%	203,552,000	171,482,000	65.20%	20.47%	0	0%	0	0%

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26,052,000	47.92%	15.05%	15,000
未来一年内	45,430,000	17.27%	5.42%	13,4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